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3.07
編 號	2170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2034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檢送111年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455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 三、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https://www.mohw.gov.tw/cp-43-68041-1.html>)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